

纳税服务信息月刊

2017年第4期（总第6期）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4月1日刊发

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通知

从“走马路”到“走网络”杭州实现房产交易办税“一次也不跑”

您的研究开发活动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吗？



更多内容资讯请登陆“杭州财税网”（<http://www.hzft.gov.cn/>）地税社区



2017 年 4 月刊

第 4 期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主编：纳税服务处

协办：滨江地税

12366 中心

申报期限	3
培训计划	3
政策速递	4
● 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通知（财税[2017]18号）	4
●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征期变动的通知	6
服务举措	7
● 从“走马路”到“走网络”杭州实现房产交易办税“一次也不跑”	7
● 90%涉税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8
● 浙江办理地税业务可在网上提前预约取号	10
热点问题	12
纳税辅导	18
● 您的研究开发活动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吗？	18
地址电话	22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12366

申报期限

2017年4月申报期限：4月1日—4月19日

逾期未缴纳税（费）款的，从税（费）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培训计划

单位	培训内容	具体时间	地点	培训对象
开发区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4月6日下午 14:30	杭州市幸福南路1116号 和茂大厦四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上城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4月25日下午 14:30	江城路701号 上城地税11楼3号会议室	新办企业
下城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4月26日下午 14:30	朝晖路联锦大厦A座 下城地税2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西湖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4月25日下午 14:30	天目山路古荡湾塘苗路 华洋宾馆1号会议室	新办企业
江干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4月7日下午 14:30	太平门直街269号	新办企业
拱墅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4月25日上午 9:00	拱墅区上塘路455号拱墅区国家税务局 9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滨江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4月25日上午 9:00	江南大道328号滨江地税大楼 15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大江东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4月25日上午 9:00	萧山区义蓬街道新镇路148号 大江东分局会议室	新办企业

政策速递

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通知（财税[2017]18号）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水利部、税务总局、中国残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上述政府性基金，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多退少补。

二、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

（一）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

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三五”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公共事业和设施保障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决定免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出台的减免政策报财政部备案。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五、各级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六、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对公布取消、调整或减免的政府性基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定》（〔64〕财预王字第 380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7 号）同时废止。

财 政 部

2017 年 3 月 15 日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征期变动的通知

尊敬的纳税人：

金税三期工程优化版上线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申报均通过专用申报表进行明细申报。从 2017 年起，杭州市的房产税（从价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期从原来的一年一征（原分别为 5 月和 7 月）调整为按半年征收，征期分别是 6 月 1 日至 15 日申报上半年税款、12 月 1 日至 15 日申报下半年税款。请各纳税人根据征期的变化，合理安排好资金。

对去年通过专用申报表进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的纳税人，土地面积有变化的，需对基本信息进行变更维护。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申报操作流程，纳税人可通过下面网址了解：

<http://xt.zjds.gov.cn/video/videoDetail/id/61.html>

城镇土地使用税

<http://xt.zjds.gov.cn/video/videoDetail/id/59.html>

房产税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3 月 28 日

服务举措

从“走马路”到“走网络”杭州实现房产交易办税“一次也不跑”

新华社杭州3月6日电（记者 魏董华）

记者6日从杭州市地税局获悉，该市税务部门在全国率先实现房产交易办税“一次也不跑”，由5个工作日压缩为1个工作日完成全部办税业务。未来还将推出31项77小项“最多跑一次”服务清单，为企业发展营造更优的生态环境。据介绍，杭州房地产税收征管业务量近年来日益增长，2016年杭州地税共受理业务房产交易业务超过17万笔，人少事多矛盾十分突出。

杭州市财政局党委副书记、杭州市地税局副局长王希说，“房产交易网上办税系统的开发和浙江‘最多跑一次’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符，彻底解决房产交易办税中等待时间较长、提交纸质资料较多、需要多次跑税务局等痛点，创造一个更加高效的生态环境。”记者了解到，杭州地税房产交易网上办税系统主要是采取了全流程、无纸化、足不出户、一次办结等四项具体措施，来实现减负提效。

首先，该系统覆盖了杭州主城区住宅类商品房、存量房交易的纳税申报、交税、完税凭证、发票获取等全环节；其次，无需提交纸质资料，地税部门通过和房管、国土等部门信息共享，直接开展数据审核；纳税人只需要通过网络，随时随地都可以申报纳税。据了解，之前房屋中介通常都是凑齐50笔或者100笔业务，才统一去地税部门

申报纳税，从提交办税资料到完成缴税、领取票证一般需要 5 个工作日，且需要到地税部门 2 次以上。如今一般在 1 个工作日内即可完成全部办税业务。

90%涉税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让信息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3 月 15 日，支付宝办理税费业务全省上线启动仪式在金华举行。支付宝办理税费业务正式上线后，纳税人可以通过“支付宝”办理以下五种税费业务：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缴纳、纳税人个税查询、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税自行申报、电子税务局个人用户注册，以及在办税服务厅进行支付宝“当面付”业务。

近年来，省地税局通过“互联网+政务”、信息共享以及部门合作，推出了一系列的便民办税举措。截至目前，全省纳税人网上申报率 91%，网上缴款率 95%，网上办税业务量占总业务量达 98.1%。90%以上的涉税事项已实现“最多跑一次”。

深化“放管服”改革，率先实现全系统“零审批”

近年来，省地税局认真落实“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制定完善地税“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截至去年 5 月，实现全省地税系统“零审批”。

积极推进国地税合作，让纳税人“跑一次路，办两家事”。全省国地税共建办税服务厅 80 个，共驻政务中心 111 个，在 269 个办税

服务厅互设窗口，使纳税人报送资料减少 20%，综合办税成本下降 20% 以上。

创新“互联网+政务”，实现纳税服务“零距离”

去年 10 月，省地税局、国税局联合建成“国地税联合电子税务局”，省去纳税人“两头办”，实现了纳税人“一次登录，通办国地税业务”、财务数据“一次采集，国地税共享”。自上线以来，系统运行平稳，纳税人反响良好。截至 2 月底，通过国地税联合电子税务局办理的业务达 1461 万笔。

创新个税证明网上自助查询打印做到让纳税人“不跑路”，实现了“全省通办、即办即得、自助打印、在线验证”，纳税人足不出户就能通过“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或“浙江政务手机 APP”直接查询纳税情况，打印带有纳税证明专用章、并可在网上校验真伪的个人纳税信息证明。截至 3 月 14 日，实现个税信息查询 63 万次，纳税人通过该系统在线自助打印个税纳税证明 14900 余份。

率先引入支付宝缴纳税费，即实现“扫一扫”办税。在全国率先将支付宝缴税（费）功能嵌入“金税三期”中，纳税人只需用手机扫一扫“金税三期”系统自动生成的二维码，就能完成税费缴纳。

狠抓落实，推进改革落地，力争 80%事项“零上门”

省地税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省地税局将狠抓落实，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地。

全面建立纳税人自主申报制度。纳税人自主确定其应承担的税收义务，自主履行申报纳税、资料报送以及保存等法定义务，并依法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可办理。真正做到还权还责于纳税人，实现纳税人纳税申报“自己说了算数”。

全力实现网上办税。除资料涉密和需集体研究等事项外，涉税事项均实现在线办理，办理结果自动推送纳税人，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出件”。作为配套，引入电子公章，办理结果出具电子文书，引导纳税人网上自助打印。同时，与邮政部门合作推出“地税专邮”，杜绝纳税人跑两次，最终解决纳税人重复跑的问题。

此外，浙江省地税局还将推出便利办税系列创新举措。如推出省内通办业务清单，实现全省通办；对内部需要多个处（科）室共同办理的，一律实行并联办理；实行备案“清单制”，事先制定并公开减免标准，由纳税人自主对照适用、征前享受减免；推行税收优惠“集中报备”“一备数年”和“以报待备”等。

据介绍，浙江省地税局下一步将力争实现95%以上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除注销登记、清税证明等个别事项外，全面实现涉税事项办理“最多跑一次”。80%涉税事项可以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上出件，推进纳税人办税“零上门”。

浙江办理地税业务可在网上提前预约取号

近来，高频词——“最多跑一次”出镜率极高。之前，政府工作报告中表明，2017年是浙江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浙

江将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逐步形成各项便民服务“在线咨询、网上办理、证件快递送达”的“零上门”机制，通过改革给人民群众带来更多获得感。

早在半年之前，办理地税业务可在网上提前预约取号，不必在现场排长队取号等候办理！

操作步骤

一、打开浙江国地税联合电子税务局页面（网址：www.zjds-etax.cn），输入用户名、密码，登录浙江国地税联合电子税务局。

二、在快速通道栏点击“大厅预约”进入预约取号页面。

三、选择需要前往办理业务的税务分局。

四、根据提示输入预约人相关信息。

五、选择需办理的业务类别。

六、根据可预约号源选择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时间

七、通过输入验证码确认预约信息。

八、显示预约成功后，系统会向登记的手机发送取票凭证号，纳税人可以在预约的时间段凭此号码在办税服务厅取号机上打印取号单办理业务。

九、如遇到无法在预约的时间段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可以通过“取消预约”释放号源，方便有需要的纳税人进行预约取号。

热点问题

1、企业当年捐赠支出金额比较大，利润总额的 12%不足以扣除，是否可以在下一年度继续扣除？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九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员工乘坐飞机出差，买了航空意外险，这笔保险费用由企业承担，问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规定：“一、关于企业差旅费中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企业在省外承包了一个建筑工程业务，施工人员都是都过本地的劳务公司劳务派遣出去的，企业是否需要代扣代缴这部分劳务人员收入的个人所得税？这部分劳务人员的个税应交在哪里？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2 号）规定，总承包企业和分承包企业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聘用劳务人员跨省异地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劳务派遣公司依

法代扣代缴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如果我要进行 12 万自行申报，我的所得是股票期权形式取得的，我要怎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

答：1、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股票数量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认购股票所得（行权所得）的税款计算。员工因参加股票期权计划而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按本通知规定应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的，对该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区别于所在月份的其他工资薪金所得，单独按下列公式计算当月应纳税款：

应纳税额=（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 规定月份数×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规定月份数

5、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有什么要求？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

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下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 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 6 个月在职职工

平均人数的 30%。

6、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激励标的有什么要求？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

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下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 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奖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7、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转让差价所得，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规定：

一、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所得税问题

（一）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转让差价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

转让差价所得，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8、享受股权激励递延纳税政策的个人，在递延纳税期间将该股权作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该非货币性资产是否可按财税〔2015〕41号文件规定进行分期缴纳？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规定：

四、相关政策

（四）持有递延纳税的股权期间，因该股权产生的转增股本收入，以及以该递延纳税的股权再进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应在当期缴纳税款。

9、来电人咨询单位的股权激励计划是通过持股平台将股权激励给技术骨干的并不是直接给予，那么能不能享受财税〔2016〕101号的递延纳税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

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下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 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奖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4. 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 6 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 30%。

10、企业应如何建立《印花税应纳税凭证登记簿》，该登记簿应包括哪些内容？

答：根据《关于发布〈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7 号）规定，纳税人应当如实提供、妥善保管印花税应纳税凭证（以下简称“应纳税凭证”）等有关纳税资料，统一设置、登记和保管《印花税应纳税凭证登记簿》（以下简称《登记簿》），及时、准确、完整记录应纳税凭证的书立、领受情况。

《登记簿》的内容包括：应纳税凭证种类、应纳税凭证编号、凭证书立各方（或领受人）名称、书立（领受）时间、应纳税凭证金额、件数等。

11、营改增后视同销售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怎么确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规定：

二、关于营改增后视同销售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确认问题

纳税人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其收入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

187 号)第三条规定执行。纳税人安置回迁户,其拆迁安置用房应税收入和扣除项目的确认,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号)第六条规定执行。

12、营改增后,企业转让房屋时,土地增值税的应税收入是否需要包含增值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0号)规定:

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确认问题

营改增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应纳税额。

13、是否有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6号)规定:

一、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不包括旅游景区等单位内部为特定人群服务的轨道

系统。

14、将土地无偿提供孵化企业使用的土地，需要交纳城镇土地使用所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号）规定：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5、母公司对百分百控股的子公司进行资产划转，现在划转不动产，是否需要缴纳契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规定：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纳税辅导

您的研究开发活动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吗？

企业投入的符合规定的研发费，除了按实际发生数额在税前扣除外，在计算所得额时可再增加扣除50%。

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即每投入 100 元研发费用，可享受 12.5 元的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政策解读：

可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项目范围：

除下列不适用加计扣除的活动和行业外，其余企业发生的研发活动均可以作为加计扣除的研发活动。

不适用加计扣除的 7 种活动：

-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
-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5、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不适用加计扣除的 7 个行业：

- 1、烟草制造业；
- 2、住宿和餐饮业；
- 3、批发和零售业；
- 4、房地产业；
-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娱乐业；
-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可加计扣除的费用范围：

人员人工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折旧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无形资产摊销：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其他：1、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2、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

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委托研发：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

研发费加计扣除在汇缴时享受，在预缴时不能享受。

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需要履行的手续：

- 1、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到税务机关备案。备案时应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研发项目立项文件。
- 2、其他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汇算清缴时填写规则：

1、填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个研究开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开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逐行填列。

2、填列《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 22 行“(一)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3、填报《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同时随附注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4、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未及时享受的怎么办

企业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未及时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追溯期限最长为 3 年

地址电话

单位	分局地址	咨询电话	接听时间
开发区税务分局	江城路 701 号	0571-87818979	8: 30-12: 00 14: 00-17: 15
上城税务分局	江城路 701 号	0571-87656564	8: 30-12: 00 14: 00-17: 15
下城税务分局	朝晖路施家花园联锦大厦 A 座	0571-85463160	8: 30-12: 00 14: 00-17: 15
江干税务分局	太平门直街 269 号	0571-86438110	8: 30-12: 00 14: 00-17: 15
拱墅税务分局	湖墅南路 296 号	0571-88386083	8: 30-12: 00 14: 00-17: 15
西湖税务分局	文三路 539 号	0571-88912366	8: 30-12: 00 14: 00-17: 15
滨江税务分局	滨江区江南大道 328 号	0571-88867993	8: 30-12: 00 14: 00-17: 15
大江东税务分局	萧山区义蓬街道新镇路 148 号	0571-82166077	8: 30-11: 30 13: 30-16: 30
纳税服务局	清江路 188 号(原清江花园宾馆)	0571-87835011	9: 00-12: 00 13: 30-17: 00
直属分局	庆春路 155 号中财发展大厦	0571-87241111	8: 30-12: 00 14: 00-17: 15

税务分局位置查询：

杭州财税网 办税地图 (<http://www.hzft.gov.cn/col/col125/index.html>)

办税携带资料查询：

查阅杭州财税网《财政地税服务清单》（2017版）

(http://www.hzft.gov.cn/art/2017/1/10/art_305_48359.html)

地税软件支持服务电话：

4000512366（负责网税系统运维）

4007112366（负责个税扣缴申报系统运维）

更多内容资讯请登陆“杭州财税网” (<http://www.hzft.gov.cn/>) 地税社区

或关注以下微博、微信公众号：



杭州财税发布

[新浪微博](#)



杭州财税发布

[微信公众号](#)



浙江财税12366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